

檔號：HAD K&TDC/13/9/24A/09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耀聰議員 (主席)

林翠玲議員 (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方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麥美娟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鄧國綱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容永祺議員, MH, JP

馮笑萍女士

梁嘉銘女士

施傑先生

列席者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林頤年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蘇德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環境保護主任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劉立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籌劃及統籌) (荃灣及葵青區)3
吳榮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夏樂欣小姐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馮澤仁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諮詢部總主任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詹栢思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梁耀忠議員	(因事告假)
蘇開鵬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告假)
王雪盈議員	(因事告假)
黎名穗女士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耀忠議員、蘇開鵬議員、黃潤達議員及王雪盈議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已作修訂，與會者應參閱會上提交的第一次修訂本。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林翠玲議員、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許祺祥議員、陳笑文議員、施傑先生、梁嘉銘女士及馮笑萍女士。

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零八/零九)

5. 梁子穎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二零零八/零九)記錄。

討論事項

信用咭轉帳的陷阱

(社區事務文件第1、1a(會上提交)及1b(會上提交)/2009-2010號)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6. 主席歡迎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投訴及諮詢部總主任馮澤仁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議題3由李志強議員提出，銀行公會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回覆見文件第1a(會上提交)及1b(會上提交)/2009-2010號，他請李志強議員簡介議題。
7. 李志強議員指過往曾接獲市民就信用咭轉帳的投訴，他本人也曾親身體驗以信用咭轉帳的風險，故希望有關部門跟進問題。他表示曾以信用咭轉帳流動電話的月費，並於流動電話合約到期日前兩個月取消以信用咭轉帳，但其後發現該流動電話公司仍然透過信用咭轉帳流動電話月費。經了解後該流動電話公司表示帳單有誤，由於款項以自動轉帳繳交，該流動電話公司表示須由發咭銀行安排停止收款的要求。但發咭銀行表示不能安排停止收款的要求，因收款機構只須經電腦發出收款要

求，銀行便會自動處理付款，即使收款機構發出錯誤單據或指示，銀行也不能拒絕處理付款。他認為此舉對消費者不公平並會造成很大風險，希望有關部門解釋有關情況。

8. 主席請馮澤仁先生回應提問。

9. 馮澤仁先生表示發咭銀行是以中介人的角色處理由收款人發出的自動轉帳指示，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應訂明付款的年期和每次轉帳的金額。他表示消委會於 1997 年已發現有關轉帳的問題，並於同年在《選擇》月刊，提醒消費者注意安排自動轉帳時須訂明付款的年期和每次轉帳的金額，以及羅列各間銀行在處理自動轉帳時的酌情處理方法或收費。他們也不時關注有關自動轉帳的問題，並曾於 2007 年接獲六宗有關投訴，2008 年則有八宗。就消費者已簽訂合約的款項，縱使消費者已取消以自動轉帳過戶的信用咭，仍然不能拒絕處理付款的問題，他表示須要作進一步了解和加強消費者對於以信用咭作自動轉帳的了解。

10. 黃炳權議員指一般市民對於以信用咭作自動轉帳的戒心不足，而且取消以信用咭作自動轉帳的程序比取消以銀行儲蓄戶口作自動轉帳困難，他詢問消委會有沒有了解為何出現上述差別。

11. 施傑先生關注收款機構在收到消費者的取消合約通知後仍然要求消費者付款的問題，認為問題源於收款機構的收款系統，希望消委會針對該問題進行研究。

12. 陳笑文議員詢問消委會的職權範圍能否監管銀行的信用卡轉帳活動，並認為監管銀行的政府部門應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的訴求，他請主席邀請監管銀行的政府部門出席會議。

13. 李志強議員表示消委會應加強宣傳以信用咭轉帳的漏洞，並提醒消費者在自動轉帳表格上填寫付款的年期和每次轉帳的金額。他認為金管局和銀行公會應加強監管銀行處理信用咭轉帳的制度。

14. 譚惠珍議員表示以信用咭轉帳對消費者的保障有限，因為轉帳的數額沒有上限，她詢問如遇到信用咭轉帳的問題應如何投訴。

15. 主席請馮澤仁先生回答提問，並稱監管銀行的機構應為金管局，但也請消委會進一步跟進以信用咭轉帳的問題。

16. 馮澤仁先生表示消委會沒有權力監管銀行，但他們會致力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至於消費者不能取消或停止以信用卡轉帳的問題，他表示如有關付款安排涉及已訂明的合約，收款機構會獲得授權進行付款安排，故消費者不能取消受合約條款所限的付款安排。消委會雖然沒有權力監管銀行，但每年都會與金管局討論銀行的自律守則，因此會向金管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游說金管局加強監管信用咭轉帳。至於消費者如何取消或停止以信用咭轉帳的問題，他表示消費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收款機構和發咭銀行處理停止以信用咭轉帳，並表示如收款機構已結業，便不能再為消費者提供服務，即表示有關合約已由收款機構取消，消費者應聯絡發咭銀行商討可否停止以信用咭轉帳有關款項。

17. 雷可畏議員表示不滿金管局和銀行公會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質疑有關部門是逃避監管銀行的問題。

18. 許祺祥議員認同消委會沒有權力監管銀行，但認為消委會應提醒消費者在簽署合約授權書時須注意的事項，而且應特別關注透過電話處理合約授權的問題，因為以電話處理合約授權對消費者沒有保障。他認為消委會應確立機制讓消費者可停止就已結業商戶的自動轉帳款項付款。

19. 黃炳權議員指出發咭銀行有機制保障信用咭客戶，他舉例如收款機構已結業，而且沒有為信用咭客戶提供服務，發咭銀行會退還已轉帳的款項。他認為消委會可研究要求銀行主動替消費者取消已結業的商戶經由信用咭自動轉帳所取的款項，因有關商戶沒有為消費者提供相關服務。

20. 陳笑文議員認為應支持消委會與金管局商討以信用咭轉帳的問題，並希望消委會盡快向金管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和進一步為消費者爭取消費權益。

21. 林翠玲議員指過往曾與電視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合約，其後因搬遷到沒有該電視服務供應商網絡覆蓋的地方，故要求服務供應商停止收款，但對方指不能停止收款，因為須要尊重已簽

訂的服務合約，她認為該問題須要受到關注。此外，她也關注電話供應商透過電話推銷的問題，因為有關公司有不同的營業員重複進行推銷，她擔心會造成重複轉帳，希望消委會關注以上兩個事項。

22. 徐曉杰議員表示接獲市民投訴消委會熱線經常未能接通，他詢問消委會處理市民查詢的電話熱線數目。此外，他希望消委會增加與區議員溝通的渠道，以便他們轉介投訴個案。

23. 馮澤仁先生表示消委會並不贊成商戶透過電話與消費者處理合約授權，並建議商戶以書面處理合約授權，他認同金管局應監管有關問題。他也認同銀行可採取主動替消費者安排取消已結業的商戶所經由信用咭自動轉帳收取的款項，並表示會向消委會反映委員的意見和安排跟進工作。至於與電視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合約的問題，消費者須注意合約的內容和條款。此外，有關電話供應商重複進行電話推銷的問題，他會記錄有關情況，並於日後與該供應商反映有關投訴。

24. 主席請消委會反映委員對於信用咭轉帳漏洞的意見，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表示會支持消委會的工作。他要求金管局和銀行公會出席下一次會議，以跟進委員的提問。

秘書處

(麥美娟議員於二時四十三分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二時四十四分到達；林紹輝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達；梁志成議員及梁玉鳳議員於二時五十七分到達；徐生雄議員及容永祺議員於三時正到達；尹兆堅議員、盧慧蘭議員、徐曉杰議員及潘志成議員於三時零四分到達。)

資料文件

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推廣 – 「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3/2009-2010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25. 主席請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蘇德榮先生簡介文件。

26. 蘇德榮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3/2009-2010 號。

27.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發表意見。

28. 盧惠蘭議員表示不贊成於屋邨樓層放置回收桶，因為會影響環境衛生。她認為荔景山路近瑪嘉烈醫院護士訓練學校及宿舍外行人路和荔崗街行人路近浩景臺的選址不合適，因為該地段的人流不多。她指環保署可參考亞太區鄰近城市的環保政策，並加強市民對環保的公民教育。

29. 林紹輝議員關注環保署放置回收桶後的環境衛生和管理問題，並詢問署方多久才會清理回收桶的物資和如何防止市民盜取回收桶內的物資。

30. 梁玉鳳議員詢問可否擱置在葵青區放置回收桶，因擔心放置回收桶後所引起的環境衛生和管理問題。

31. 主席請吳榮華先生和蘇德榮先生回應委員提問。

32. 吳榮華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委派承辦商人員每天清理回收桶的物資。

33. 蘇德榮先生表示環保署已就回收桶的選址諮詢食環署，如果委員認為選址不合適，他們歡迎委員提出意見。環保署十分著重公民教育的工作，也曾透過電視廣告推廣廢物回收的計劃。至於如何防止市民盜取回收桶物資的問題，他表示回收桶的桶蓋可上鎖，可防止桶蓋被拾荒者開啓。

34. 盧惠蘭議員表示在祖堯邨曾有回收商盜取回收桶內的物資，所以她不贊成於屋邨放置回收桶，並認為回收桶應放在人流較多的地方以達致成效。

35. 容永祺議員指日本處理廢物的工作成效顯著，詢問署方有沒有關於日本處理廢物回收的資料，以供參考。

36. 蘇德榮先生表示沒有日本處理廢物回收的資料。

37. 主席建議署方可參考外國處理廢物回收的經驗，例如新加坡、台灣和日本。他要求署方於會後提供該等國家/地區的廢物回收情況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會後註：環保署已提交上述的補充資料，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6/2009-2010 號)

38. 雷可畏議員認為署方應加強公民教育，特別可與教育局合作。

39. 主席表示署方放置回收桶也可收推廣回收物資信息的作用，並詢問教育局可否在學校的課程加強公民教育的元素。

40. 廖峻峰先生回應教育局十分著重公民教育，除了正規課程外，也會在早會和班主任課等向學生灌輸公民教育。

41.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回收桶擺放的位置，並建議署方於人流集中的地點擺放回收桶。他請食環署關注回收桶的監管和衛生情況。

42. 蘇德榮先生表示署方會定時檢討回收桶擺放的位置，並會與食環署就回收桶回收物資的數量、擺放位置的人流和監管等方面作出檢討。

43. 主席表示委員如有回收桶擺放位置的建議，可向環保署轉達。他請環保署加強宣傳廢物源頭分類的計劃。

44. 蘇德榮先生表示署方歡迎委員對回收桶擺放的位置提出建議。

(梁志成議員於三時三十一分離開；梁子穎議員於三時三十三分離開；陳笑文議員於三時三十五分離開。)

工務計劃第111CD號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社區事務文件第 4/2009-2010 號)

(由渠務署提出)

45.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4/2009-2010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社區事務文件第 5/2009-2010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46.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5/2009-2010 號。

47. 羅競成議員表示支持食環署的執法工作，但他收到一些居民的個案，指她們誤以為超級市場外的鐵籠可棄置垃圾，當她們棄置垃圾於鐵籠時，便被食環署人員檢控隨地棄置垃圾。他認為食環署應處理於街上擺放的鐵籠，以避免為市民設下隨地棄置垃圾的陷阱。

48. 吳榮華先生指上述個案在法律上是違反了清潔法例。此外，署方亦會提醒檢控人員加強處理隨地棄置垃圾的情況。

49. 主席表示明白食環署前線員工的執法困難，但也請食環署關注街上擺放鐵籠或竹籠的情況。

50. 潘志成議員指收到一宗個案，某店主在店鋪外的私人地方擺放了發泡膠箱，有市民於發泡膠箱內棄置垃圾，而該市民被檢控隨地棄置垃圾。他希望食環署日後在處理檢控時，應多些了解實際的情況才作出檢控。

51. 吳榮華先生表示由於未有有關個案的資料，因此未能作出評論，但署方會提醒職員在執法時須有足夠證據才可作出檢控。

52. 林翠玲議員認為署方應檢控於街上隨處擺放鐵籠或竹籠的人，而非於鐵籠棄置垃圾的市民。

53. 吳榮華先生表示會提醒職員於執法時應留意有關個案的情況。

54. 林紹輝議員表示支持食環署的執法工作，但希望署方盡快處理於石梨街一帶隨處擺放的鐵車。

55. 吳榮華先生表示會跟進林紹輝議員的個案。此外，他亦表示現時在民政事務處的統籌下，食環署與相關部門會繼續採取聯合清理行動，共同處理葵豐街回收商隨處擺放鐵車的問題。

56. 主席請方鳳娟小姐統籌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他總括委員均支持食環署的工作，但請食環署小心處理檢控事項。

民政處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九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社區事務文件第 6/2009-2010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57.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6/2009-2010 號。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2009 年 2 月及 2009 年 3 月)

(社區事務文件第 7/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58.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7/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徐生雄議員於三時四十八分離開。)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2/2009-2010 號)

59.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2/2009-2010 號。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60. 主席請委員確認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預算，並確認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各個主席將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8/2009-2010 號)

61. 委員省覽文件第 8/2009-2010 號，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9/2009-2010 號)

62. 委員省覽文件第 9/2009-2010 號，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0/2009-2010 號)

63. 委員省覽文件第 10/2009-2010 號，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

跟進 2009 香港食品嘉年華工作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1/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64. 委員省覽文件第 11/2009-2010 號(會上提交)，並通過報告所載的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九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五月